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6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48.4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48.48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授权的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已履行的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1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 桦

汪昌云

郑晓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